

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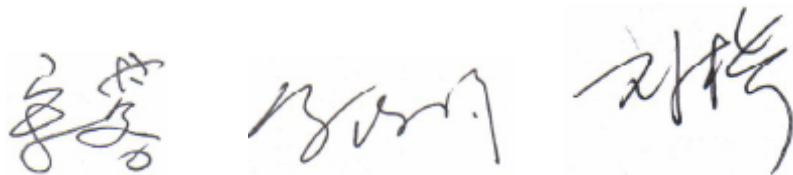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王小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杨期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黄达强先生、徐伟先生、贺孝宇先生、王朝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杨期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经我们审阅了以上人员的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